

臺東縣金峰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金鄉民字第 1080008157 號函頒

一、臺東縣(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金峰鄉(以下簡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臺東縣金峰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 辦理本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 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四) 協助本所各課室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 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 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 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
- (十) 開設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及緊急應變體系建立與檢討。
- (十一) 協助本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 (十二) 協助本鄉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 配合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 (十四) 辦理臺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十五) 辦理防災社區業務。
- (十六) 其他有關本鄉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承鄉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與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民政課課長與單位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兼任。本辦公室設置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重建組與資通管考組，由本所相關單位及附屬機關派員兼辦，**涉及其他非納編各組執掌事項，得由主任依公所業務職掌指定辦理單位或個人。**
- 四、本辦公室每半年召集本所相關防災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各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與本鄉災害防救工作有關單位列席。**
-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請之專家、學者及災害防救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七、本要點奉鄉長核准後發佈實施。

臺東縣金峰鄉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執掌表

組別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減災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3. 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修訂建議。 4. 本鄉減災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5. 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之推動。 6. 防災教育宣導之辦理。 7. 辦理台東縣防災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8. 辦理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之推動。 9. 規劃本鄉颱風、地震、火災爆炸 災害及化學災害防治策略。 10. 其他有關本鄉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歸屬。 	民政課派兼	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 3. 規劃本鄉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4. 本鄉地質敏感暨減災策略整體規劃。 5. 規劃本鄉寒災、土石流、動物疫災及森林防治策略。 	農觀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水災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 3. 規劃本鄉水災、旱災、重大交通事故防治策略。 	財經課	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水災及早災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 3. 有關本鄉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用地變更規劃事項。 4. 規劃本鄉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治策略。 	財經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規劃本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策略。 	清潔隊派兼	
整備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本鄉各單位災害整備、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訂定。 3. 本鄉災害整備應變相關法規之修訂建議。 4. 本鄉災害整備與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5. 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 6. 本鄉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7. 本鄉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 8. 辦理台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9. 其他有關本鄉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10.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幕僚參謀之規劃及執行。 11.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 	民政課派兼	

組別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整備應變組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整備計劃規劃。 3.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應變計劃。 4. 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劃。	農觀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劃之擬訂。 3.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須品之調度、供應。	社會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害緊急疏散避難工作規劃。 3. 民政人員災情查報、通報及傳達工作規劃。	民政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項。	財經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原住民災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民政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民力動員、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之規劃。 3. 災情查報、通報及傳達工作規劃。	分駐所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劃。 3. 山坡地社區管理策略。	農觀課派兼	
復原重建組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所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法規之修訂建議。 3. 本所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4.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 5. 其他有關本鄉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民政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本鄉各單位災害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擬定。 3. 辦理台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4. 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5. 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民政課派兼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3. 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4. 推動災害災後環境消毒及清理。	清潔隊派兼	

組別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復原重建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3. 災害災後生活重建之推動。 4. 協助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5. 災民救助及慰問。 6. 協助各地捐贈物資分配及管理。 	社會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3. 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4. 災區復耕計劃之推行。 	農觀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災區衛生保健及放防疫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3. 預防傳染病發生。 4. 協助受災民眾心理醫療。 	衛生所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大規模災害災後復重建之推動。 	財經課派兼	
資通管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及策辦。 2. 辦理本鄉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相關業務承辦事項。 3. 本鄉災害防救資通訊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4. 配合台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堆動。 5. 配合台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6. 配合台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7. 辦理本鄉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8. 各單位人員工作會議之規劃及策辦。 9. 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案件追蹤列管。 	執行管考-民政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提供本鄉災害防救資通訊線路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相關政策建議及支援事項。 	民政課派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鄉災後復原調查業務。 	財經課派兼	